

朝天宫地区范家塘路等三条道路建设工程（弱电管道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409240018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朝天宫地区范家塘路等三条道路建设工程（弱电管道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8.005775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规模：朝天宫地区范家塘路等三条道路建设工程（弱电管道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包含范家塘路、西止马营路、G17地块南侧道路建设配套弱电管道工程。范家塘路西起西止马营路，东至莫愁路，道路全长169.08米；G17地块南侧道路西起西止马营路，东至莫愁路，道路全长202.73米；西止马营路北起建邺路，南至G17地块南侧道路，道路全长约195.24米；其中范家塘路、西止马营路为新建公安交管管道，共新建4孔 $\Phi$ 110管道354米，新建60\*90\*1200mm手孔8座；西止马营路为杆线迁移配套建设弱电管道，共新建14孔 $\Phi$ 110管道294米，新建6孔 $\Phi$ 50出土管道80米，新建90\*120\*150人井11座；（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朝天宫地区范家塘路等三条道路建设工程（弱电管道施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朝天宫地区范家塘路等三条道路建设工程（弱电管道施工）：

1、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通信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3月-2024年8月）投标申请人及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如项目负责人属事业编制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

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6、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8、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9、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10、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1、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3〕91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在南京市建委网站公示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亦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核查结果以南京市建委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1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编入投标文件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

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编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5 09:00到2024-09-30 17:00

获取方式：1、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方式：请持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到江苏润合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41号光华大厦西四楼）购买。3、文件费：5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5 09:30

递交方式：纸质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5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49室

#### 七、其他

1、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项目最高限价118.00577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投标文件递交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表明正、副本。（2）电子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正本word版、盖章扫描PDF版、未来软件版）：壹份，以U盘为载体存储。（3）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32-3号

联 系 人：顾工

电 话：1737220187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润合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41号光华大厦西四楼

联 系 人： 陆晨

电 话： 13813160779

电 子 邮 件： 22199505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